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1年12月6日本校第27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第一條 (宗旨)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優良之閱覽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則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本處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
第二條 (入館條件)

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及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或偽造證件，違者一經發現，悉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以情節重大處理。校外人士應先至校門口警衛室換證並憑證於圖書館流通櫃檯登記後，方可入館閱覽。

第三條 (入館規定)

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(白開水除外)、寵物(導盲犬除外)等入館，必要時，本處有權要求讀者接受館內工作人員檢查及登記違規點數。

第四條 (入館規定)

館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或其他明顯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；行動電話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影音器材，入館後應轉為靜音或振動，不得發出聲響，若接聽請輕聲交談。

第五條 (入館規定)

讀者應妥為愛護圖書館各項圖書資料及設備，不得有剪裁、藏匿、污損、破壞、製造髒亂或未保持座位整潔之行為，違者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 (入館規定)

讀者不得任意攜出圖書館各項圖書資源及設備，離館時，若有必要應接受本處工作人員之檢查。

第七條 (入館規定)

讀者應注意衣履端莊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得吸煙、飲食、任意丟棄垃圾或其他不雅及妨害他人隱私與安全等行為。

第八條 (入館規定)

館內公用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使用資料庫，請勿從事其他無關行為，如瀏覽色情網站、玩遊戲、線上聊天、不當下載電腦資料、用於處理私事或是無故長時間占用，亦不得違反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(入館規定)

館內嚴禁預占座位(離座三十分鐘以上視為占位)，離開座位，請將貴重物品攜走，否則如有遺失，本處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十條 (入館規定)

讀者使用各項資源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（違規處罰方式）

讀者應遵守圖書館各項規定，凡違反館內相關規則事項，經本處工作人員登記違規者，或由讀者舉發屬實者，每次違規記點一點，予以勸告並列入紀錄，如不聽從勸導立即修正違規行為時，本處得逕行請其立即離館。每學期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以上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校讀者：立即停止使用館內各項服務(含借書、借視聽資料及使用討論室)一個月。

二、校外人士：立即停止進入圖書館三個月。

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，本校教職員工生送交人事室或學務處議處；校外人士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。

第十二條（制訂及修訂程序）

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